臺灣期貨交易所
113年新進人員招募簡章

第一階段甄選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

電話:(02)2397-1222 轉分機 361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網址: https://www.sfi.org.tw/

招募專區網址:

https://examweb.sfi.org.tw/TAIFEX20240622

第二階段甄選辦理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4 樓

電話:(02)2369-5678

網址:<u>https://www.taifex.com.tw/</u>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公告

臺灣期貨交易所 113 年新進人員招募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 間	備註
	報名期間	113年5月8日(星期三)10:00至 113年5月28日(星期二)17:00止	於證基會網站採「線上報名」,不接受通信及親自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請務必於 113 年 5 月 29 日 17:00(含)前,以檔案上傳方 式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 證明文件。未於期限上傳或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取消筆 試應試資格。
第一階段筆	筆試測驗通知書 查詢及列印	113年6月19日(星期三)10:00至 113年6月22日(星期六)11:30止	請至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 詢測驗試場位置及列印入場 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段筆試(證基會)	報名費收據 查詢及列印	113年6月19日(星期三)10:00至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17:00止	請至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 詢報名費收據,不另行郵寄。
1)	測驗日期	113年6月22日(星期六)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 說明及筆試測驗通知書所載 相關規範,未攜帶規定之身分 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測驗結果查詢	113年7月8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17:00止	請至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 詢,不另行郵寄,並移請期 交所辦理後續面試事宜。
第二階段面試(期交所)	暫訂 113年7月20日(星期六)至 113年7月21日(星期日) 【面試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臺灣期貨交易所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證基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辦理依據

本項招募作業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筆試由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委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辦理,第二階段面試 由期交所辦理。

貳、報考資格、招募類別、人數、各類別學經歷、資格條件及筆試測驗科目

一、報考資格:性別、年齡不拘。

二、本次招募共6類計15名,各類別所需具備學經歷、資格條件及筆試測驗科目如下表:

招募類別	預計招募人數		第一階段(筆試) 測驗科目	其他條件
一般人業員	5~8	1.具下列者。 學: (1)教學, (1)教學, (1)教學, (2)教述得書。 (2)教述得書。 (2)教述得書。 (2)教述得書。 (2)教述得書。 (2)教述得書。 (3)教述得書。 (4)教述得書。 (5)以融金 (6)以为, (6)等。 (7)以融金 (7)以一語。 (7)以一語。 (8)以一語。 (9)以一語。 (1)教学, (1)教学, (2)教述得書。 (2)教述得書。 (3)以一語。 (4)以一語。 (5)以一語。 (6)以一語。 (7)以一語。 (7)以一語。 (8)以一語。 (9)以一語。 (1)教学, (1)教述得書。 (2)教述得書。 (2)教述得書。 (3)以一語。 (4)以一語。 (5)以一語。 (6)以一語。 (7)以一語。 (7)以一語。 (7)以一語。 (7)以一語。 (7)以一語。 (7)以一語。 (7)以一語。 (7)以一語。 (7)以一語。 (7)以一語。	3.專業科目: 金融衍生性商 品理論與實務 *考試題型:	1. 須密子子 (2)具務匯統 (2)具務匯統 (2)具務匯統 (2)具務匯統 (2)具務匯統 (2)具務匯統 (3)具 (4)具 (4)具 (5)具金 (5)具金 師 (4)具 (5)具金 師 (5)

招募類別	預計招募人數	學經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證明文件應於5月29日 17:00(含)前上傳完畢	第一階段(筆試) 測驗科目	其他條件
法務人員	1	具下列學經歷資格條件之 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法律 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 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律師事務所或期貨、證 券、銀行、保險等金融相 關工作經驗合計2年以 上。	3.專業科目:	1. 具律師資格尤佳。 2. 具多益(TOEIC)75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或同等級英語能力檢定尤佳。
程推護人	2~3	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大學資訊	1.職務適性評量 2.專業科目: (1) C++程式設計 (2) SQL資料庫語 言 *考試題型:	1. 須索子 (1) 熟保 (2) 熟婦 (2) 熟婦 (2) 熟婦 (3) 具子 (3) 具子 (4) 是 (5) 是 (6) 是 (7) 是 (7) 是 (8) 是 (9) 是 (1) 是 (1) 是 (1) 是 (2) 是 (3) 是 (4) 是 (5) 是 (6) 是 (6) 是 (7) 是 (7) 是 (7) 是 (7) 是 (8) 是 (8) 是 (9) 是 (9) 是 (1) 是 (1) 是 (1) 是 (2) 是 (3) 是 (4) 是 (5) 是 (6) 是 (6) 是 (7) 是 (7) 是 (7) 是 (7) 是 (8) 是 (8) 是 (9) 是 (9) 是 (1) 是 (1) 是 (1) 是 (2) 是 (3) 是 (4) 是 (4) 是 (5) 是 (6) 是 (6) 是 (7) 是 (7) 是 (7) 是 (8) 是 (8) 是 (9) 是 (

招募類別	預計招募人數	學經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證明文件應於5月29日 17:00(含)前上傳完畢	第一階段(筆試) 測驗科目	其他條件
應用系統維運人員	1~2	具下列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大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非資訊相關系所畢業,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且具資訊領域相關工作2年(含)以上經驗。	2.專業科目: Linux 作業系統 (含 shell script) *考試題型:	1. 須配合系統運作及測試等需求,24小時3班輪值。 2. 熟 Linux 與關聯式資料庫SQL操作指令。 3. 具系統開發經驗尤佳。
資訊系統管理人員	1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題型:	具以下條件尤佳:(須出示相關 資格證明) (1)具有資安管理相關證照(如 ISO 27001 LA/BS 10012 等)。 (2)具有系統與網路管理相關證 照(CCNA、RHCE等)。
主機操作人員	3	一者:	2.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含 Linux shell script、SQL) *考試題型:	1.須配合本公司 24 小時 3 班輪 值。 2.具下列條件者尤佳 (1)熟悉關聯式資料庫SQL語 法。 (2)領有CCNA/JNCIA等級以上 證照。

◎錄取人員除不得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之情事外,並應於試用期滿前檢陳 期貨業務員測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如未能提出者,以試用不合格論。

◎薪資待遇及福利制度:

- 1.本次招募之新進人員以六職等業務員進用(其中程式開發維護人員如符合該招募類別之其他條件3,以七職等一級敘薪)
- 2.享勞(健)保、團保、獎金、員工酬勞、各項福利津貼及優於勞基法之退休金提撥率。

招募類別	預計招募人數	學經歷及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證明文件應於5月29日 17:00(含)前上傳完畢	第一階段(筆試) 測驗科目	其他條件
3.提供旅遊補助、健康檢查、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福利措施。				

- 4.提供多元化之員工知能、智能等教育訓練。

【請注意】

- ◎前表列多益(TOEIC 750 分(含)以上(2018 年 3 月起為 785 分))、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 上或同等級英語能力檢定資格,係指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 (1)多益(TOEIC)750 分(含)以上或新多益(NEW TOEIC)785 分(含)以上。
 -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含)以上。
 -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72 分(含)以上或托福紙筆測驗 TOEFL-ITP543 分(含)以上。
 - (4)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分(含)以上。
 - (5)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CEFR Level B2(含)以上或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 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含)以上。
 - (6)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240 分(含)、口試達 S-2+(含)以上。
- ◎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
 -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 譯本;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 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修業期間入出國紀錄,未能及時檢具者,應出具聲明書,聲明 同意於未來獲錄取且試用期滿前提供,否則期交所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任用。目 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前表所列工作經驗證明(下列二者請擇一檢附):
 - 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工讀、實習、派遣(駐)、承攬、留停期間及替代役等期間。
 - (1)在職或離職證明(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 離職證明 |。
 - (2)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請至各縣市 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 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戶號)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 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應考人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於測驗時發現,即取消應試 資格;通過筆試測驗者於面試時,應繳驗之學歷證明、工作證明文件等資料,經審查若 發現有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面試資 格;如經錄取進用後始發現,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期交所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 規定處置,應考人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②前表所列各招募類別所需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限於 113 年5 月29 日(星期三) 17:00 前取得證明並上傳,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方得參加第一階段筆試測驗,如經第一階段筆試甄選通過獲通知參加面試者,應於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查驗後發還),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參、報名事項

一、報名期間: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17:00 止, 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募報名方式一律於證基會網站採「線上報名」,不接受通訊及現場報名 ,報名程序如下:
 - 1、線上報名:於報名期限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17:00 前至證基會網站輸入報 名資料。
 - 2、上傳學歷及資格條件:備妥各類別所需報名資格條件之學歷畢業證書、工作經驗證明、外語檢定證明、專業證照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案,於113年5月29日(星期三)17:00前,以檔案上傳方式傳送至證基會網站,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必備資格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
 - ◎各類別應檢附個人照片及前述之學經歷及資格條件相關證明文件 上傳之檔案格式限 jpg、jpeg;單一檔案大小限 4M 以下。
- (二)若須修改個人資料,請下載「個人資料異動表」,填妥後至遲於113年5月28日(星期二)17:00前以電子郵件方式(word 檔案)傳送至 taifex@sfi.org.tw,異動個人資料以乙次為限。
- (三)參加招募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報名期間完成報名及繳費後,若要變更類別,請填寫「個人資料異動表」email 後 再來電告知,異動以乙次為限,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招募類別。
- (四)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服務,請於報名時註明需求, 證基會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 協助。

第6頁,共10頁 公告日期:113.5.8

三、報名費用: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500 元整。

- 1、請於報名期間 (113 年 5 月 8 日 10:00 至 113 年 5 月 28 日 17:00 止)完成繳費,始 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恕不受理。
- 2、僅可於報名期間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退費,(請填寫「個人資料異動表」,以電子郵件方式(word 檔案)傳送至 taifex@sfi.org.tw 後再來電告知,異動以乙次為限),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10 元退還餘款,若帳戶填寫不實或未完成退費帳戶登錄致退費不成,衍生之額外費用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3、報名費收據請於113年6月19日10:00至113年7月10日17:00,至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詢下載,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 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亦不受理該項報名:
 - 1、線上信用卡刷卡:繳款期限至113年5月28日(星期二)17:00(含)止,刷卡失 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24:00(含)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 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 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取消應試資格。

(三)完成報名確認:

請於刷卡繳費或 ATM 轉帳後,自行至證基會招募網頁查詢報名狀態,確認繳費狀 況顯示為「**已繳款**」,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信用卡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請保留轉帳單據,轉帳完成後請於次日上午 11 點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並確認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
- 3、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證基會。

第7頁, 共10頁

公告日期:113.5.8

肆、甄選方式

甄選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由證基會辦理筆試,第二階段由期交所辦理面試。

一、第一階段筆試 (證基會):

(一)筆試測驗資格審查:依應試人登錄報名資料及提供證明文件初步審查,請於登錄報 名資料前,詳閱各招募類別資格條件,審核通過將不再另行通知。審查資格不符或 缺漏者將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凡逾期、未於期限內繳附必備資格證明文件或資 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

(二)測驗科目及時間:

1.一般業務人員、法務人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時間
第一節	職務適性	08:30	08:35~09: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09:20	09:30~11:00
第三節	一般科目	11:20	11:30~12:30

2.程式開發維護人員、應用系統維運人員、資訊系統管理人員、主機操作人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時間
第一節	職務適性	08:30	08:35~09: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09:20	09:30~11:00

- ◎第一節預備鈴響時(8:30)準時依座號入座,當測驗開始鈴響(8:35)時,遲到考生 不得進入試場,中途亦不得提前離場。
- ◎各招募類別詳細應試科目請參閱本招募簡章第2~4頁說明,筆試測驗分選擇題與非選擇題,請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應試作答: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申論題、問答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三)筆試測驗通知書查詢(測驗時間、地點):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11:30止,至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詢。
- (四)<u>筆試測驗日期:113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u>舉行。符合筆試測驗資格者,請自行查詢或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並於<u>測驗當日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u> (限新式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IC卡、護照,四擇一,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 (五)第一階段筆試測驗結果及面試資格查詢:113年7月8日(星期一)10:00起至113年7月10日(星期三)17:00止,於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詢。

第8頁,共10頁 公告日期:113.5.8

二、第二階段面試(期交所):依第一階段(筆試)成績之高低排序,擇優取錄取人數之 4~5 倍人數參加期交所第二階段(面試)。期交所暫訂於 11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至 113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辦理,實際面試日期、地點將另行通知。

伍、成績計算及甄選結果:

一、第一階段(筆試)成績計算:

筆試科目(含職務適性)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 1、一般業務人員、法務人員類別:
- (1)筆試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
- (2)比例:一般科目原始成績占第一階段(筆試)成績30%,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占第一階段(筆試)成績70%。
- (3)依第一階段(筆試)成績高低排序,各招募類別擇優取錄取人數之4~5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第一階段(筆試)成績相同時,以專業科目原始分數高者優先;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 2、程式開發維護人員、應用系統維運人員、資訊系統管理人員、主機操作人員類別:
- (1)專業科目原始成績滿分以100分計。
- (2)比例: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占第一階段(筆試)成績100%。
- (3)依第一階段(筆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取錄取人數之4~5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第一階段(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 二、第一階段(筆試)測驗結果,預定於113年7月8日(星期一)10:00起至民國113年7月10(星期三)17:00止,於本招募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書,並依成績之高低排序,擇優通知參加期交所第二階段(面試)。
- 三、甄試總成績為第一階段(筆試)及第二階段(面試)成績兩者加權相加,第一階段成績權重占50%,第二階段成績權重占50%,將依甄試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但期交所得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第9頁,共10頁

公告日期:113.5.8

- 陸、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閱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期貨交易所 113 年新進人員招募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期 貨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 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測驗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報考資格之認定憑報考人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於測驗時發現,即取消應試資格;通過筆試測驗者於第二階段面試時,應繳驗之學歷證明、工作證明文件等資料,經審查若發現有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第二階段面試資格;如經錄取進用後始發現,應同意自動辭職,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四、本項測驗之試題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 示。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 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五、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測驗中心 (02)2357-4361 陳小姐;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 六、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第10頁,共10頁

公告日期:113.5.8